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筹划股权激励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长远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计划将公司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”），相关筹划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激励的规模

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中的回购数量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二、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

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已发行 A 股股份。

三、本次股权激励的持有人范围

本次股权激励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。

四、需要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激励尚处于筹划阶段，需要在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结束后才能正式实施。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，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草案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在此过程中，本次股权激励

的推出面临着诸多不确定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